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楊梓熹先生

應邀出席者

謝詠嫦女士

冼國基先生

譚光遠先生

顧元雍先生

譚皓璇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電纜規劃助理副總裁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助理副總裁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鄧雄健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蔡德鴻先生	TE Subcom 海運服務項目協調員
張美馨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園境師工程項目/土地工程
鄧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園境師/土地工程 4
鄧啟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4
盧雪兒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42
陳家能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交通運輸(交通運輸規劃)助理董事
蔡楊健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首席環境顧問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麥耀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李曉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莫偉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胡志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譚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3
區健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 (離島發展部)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鄺官穩先生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歐尚旻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離島區衛生總監莫偉雄先生，他暫代關祐基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胡志聰先生，他暫代阮敬豪先生；
- (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游栢璘先生，他暫代李劍民先生；以及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健聰先生，他暫代李泳儀女士。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鄺官穩議員、馮浩霖先生、陳婉兒女士及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PLCN 海底光纜系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水域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文件 TAFEHC 51/2017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香港仔謝詠嫦女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冼國基先生；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電盈環球)電纜規劃助理副總裁譚光遠先生、政府事務助理副總裁顧元雍先生；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業務主任譚浩琬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方靜威先生、顧問鄧雄健先生；以及 TE Subcom 海運服務項目協調員蔡德鴻先生。

5. 謝詠嫦女士簡介文件背景，接着由方靜威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數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周浩鼎議員指出，有居民反映部分離島區的寬頻服務(例如速度)未如理想。他曾多次要求服務供應商考慮改善區內寬頻服務。他明白是次光纜工程與離島區的寬頻服務並無關連，但仍希望相關部門或服務供應商考慮改善離島區的寬頻服務，例如鋪設光纖至部分離島島嶼或透過是次項目或其他已開展工程進行相關改善工作。
- (b) 鄧家彪議員表示，相信鶴咀、螺洲和蒲台島一帶水域屬高度環境保護範圍，因他早前建議接駁自來水水管至蒲台島，但有關部門表示工程或未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就工程對有關水域造成的環境影響提出意見。
- (c) 郭平議員詢問敷設新光纜後訊號傳輸的速度是否會增加。
- (d) 主席詢問是次工程可否通過岩層鋪設光纜，以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7. 方靜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電盈環球負責國際網絡的工作，有關離島區的本地寬頻服務需求，可由電盈環球作內部討論。
- (b) 顧問公司進行環評時已備悉鶴咀和螺洲一帶屬環境敏感區域，因此規劃海底路線時已刪除經由現有光纜南面較接近螺洲的路線方案。另外，有些路線方案是從南面靠近蒲台島一帶，但由於蒲台島水域更為敏感，因此沒有選取有關方案。現時選取的方案在北面鶴咀至南面螺洲和蒲台一帶水域的中間位置，盡量與上述區域保持合適或較遠的距離。雖然擬建的光纜系統路線與現有光纜系統會重疊，但前提是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c) 光纜鋪設方式需視乎登陸點的選址和路線途經地方而定。光纜鋪設適宜在較鬆軟的位置進行，因工程可於較短時間完成。若經過岩層，涉及工序較多，可能對環境帶來

較大影響。是次工程的光纜登陸點選址在深水灣，途經海岸均是沙底或泥底，無需涉及岩層，因此適合採用沖噴式鋪設方法。

(d) 在傳輸速度方面，鑑於社會對科技需求日增，是項工程主要為滿足將來龐大電訊服務需求。

8. 周浩鼎議員詢問是次項目是否只提升亞洲和北美之間的電訊服務，而沒有改善本港電訊服務。

9. 冼國基先生表示，目前有 11 個國際海底光纜系統於香港登陸。由於 PLCN 光纜系統使用較先進的技術傳輸訊號，所以設計容量高達 144 Tbps (1 Tbps 即 1 000 Gbps)，當 PLCN 光纜系統投入服務後，於香港登陸的國際光纜系統總設計容量將會增加約 25%。PLCN 光纜系統不但提升香港對外通訊設施的容量，對整體香港電訊業都會有一定的帶動和幫助。

10. 黃文漢議員支持進行上述光纜工程以提升電訊服務。他認為現時大嶼山鄉郊地區的電訊服務不斷倒退，例如只提供約 4 MB 的寬頻服務。區內主要的電訊供應商為電訊盈科，居民別無選擇。政府積極發展大嶼山，而電訊供應商亦興建光纜設施，為何鄉郊地區的電訊服務無法改善。他詢問新光纜是否屬於電訊盈科的設施，並關注市民能否受惠。

11. 周浩鼎議員欣悉工程會提升本港整體服務，並詢問上述情況是否涵蓋離島區的個別地區，例如長洲、南丫島或大嶼山偏遠地區。

12. 譚光遠先生表示，電盈環球和電訊盈科屬兩間不同公司，電盈環球負責對外的國際通訊，但會在內部會議向電訊盈科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余麗芬議員表示，工程範圍甚廣，施工期間必須注意各方面的安全。

14. 郭平議員詢問現時其他主幹電纜(backbone cable)的設計容量為何。

15. 冼國基先生表示，以 PLCN 光纜登陸點深水灣為例，多年前已有兩條海底光纜在該處登陸，設計容量分別為少於 1 Tbps 和少於 20 Tbps，而 PLCN 光纜的設計容量高達 144 Tbps，可見隨着科技進

步，海底光纜的設計容量亦有所提升。

16. 主席表示希望通訊辦除提升國際電訊服務，同時顧及本地電訊服務情況。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離席。)

### III. 賞花在昂坪

(文件 TAFEHC 52/2017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園境師(工程項目/土地工程)張美馨女士、園境師(土地工程 4)鄧立明先生、高級工程師/4 鄧啟恩先生及工程師/42 盧雪兒女士；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交通運輸規劃)助理董事陳家能先生及香港區首席環境顧問蔡楊健女士。

18. 鄧立明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9. 翁志明議員支持計劃，並表示近年有不少遊人前往長洲賞櫻，但有部分櫻花樹受損。長洲現時的賞櫻地點適合種植櫻花樹，他希望署方在該處種植更多櫻花樹，以吸引遊客。

20. 劉焯榮議員指他去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寶蓮禪寺商討計劃時，很欣賞計劃的構思，希望能盡快推行。雖然昂坪設有天壇大佛、昂坪 360 及其他旅遊景點，但設施已落成多時，適宜增添不同的旅遊元素。另外，櫻花樹適合在天氣較冷的地方生長，他相信昂坪是合適的種植地點。他建議若情況許可，可擴大櫻花樹種植範圍，以增加吸引力。此外，他詢問櫻花樹日後的管理責任誰屬，認為必須確定相關管理部門，以妥善管理櫻花樹。

21. 郭平議員詢問計劃擬一次過大規模種植櫻花樹，還是分階段試行。他擔心若大規模種植而又出現問題，或會影響該處生態。據他了解，文件附件二所指的青年旅舍附近有原生種樹木，由於櫻花樹是外來品種，他擔心在該處種植櫻花樹會對原生種樹木造成影響。此外，他擔心若櫻花樹沒有豐富花蜜供昆蟲吸食，會導致蜜蜂採集的花蜜不足，對本地生態帶來不良影響。最後，他詢問計劃會否包括種植其他品種的開花樹木，並配合不同品種的花期，以美化昂坪的四季景色。

22. 余漢坤議員歡迎計劃，但他關注在大嶼山增設旅遊景點會吸引更多遊人，導致居民在假日更難乘搭巴士。雖然交通影響評估指現時的道路及行人設施足以應付賞花季節的公共交通需求，但他亦關注區內整體公共交通的承載力。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顧問公司將交通影響評估數據與《大嶼山發展藍圖》交通承載力評估的數據，作綜合研究及評估。現時大嶼山(特別是大澳及南大嶼)居民在星期六、日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他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留意有關情況。若日後署方能對區內的交通情況搜集到足夠的數據，他建議提交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需提升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

23. 傅曉琳議員詢問，昂坪經常有大霧和煙霞，是否合適的賞花地點。

24. 主席擔心交通設施未必足以應付賞花季節時的交通需求，希望能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評估。

25.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計劃有助推動區內旅遊業，但他關注東涌的交通擠塞問題，特別是周末及假日達東路一帶的交通。他擔心賞花季節使用達東路的車輛會增多，現時的交通安排不足以應付。

26. 張美馨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有意構建這「春花徑」，主要會在空地或已移除台灣相思、枯樹或結構不良樹木的地方種植櫻花樹。此外，署方亦會在種植範圍內栽種其他春季開花的樹木(例如梅花)，並包括一些本地春花品種(例如木薑子和吊鐘等)。
- (b) 在青年旅舍附近的擬議種植範圍內，約有一半地方是計劃種植這些本地品種的春花植物(例如木薑子和吊鐘等)。署方亦已安排顧問公司進行環境評審，結果顯示種植工程不會對現有樹木構成影響，亦不會影響花粉和花蜜的供應。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櫻花樹需小心管理，因此會負責首5年的管理工作，確保櫻花樹和其他的春花樹能健康生長。同時，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日後的管理安排，務求這些植物可持續健康成長。
- (d) 至於在長洲大量種植櫻花樹的可行性，由於長洲天氣較熱，亦沒有廣闊的空間，種植效果可能未如理想。署方會先在昂坪試行種植，暫時不會考慮長洲。

27. 鄧啟恩先生補充，署方亦關注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因此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不大，現有交通設施足以應付需求。署方明白議員關注計劃會吸引更多遊人前往昂坪，令區內部分地點的人流增加，尤其在每年賞櫻旺季(即農曆新年期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政府與有關方面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作出相應措施，例如按需要增加巴士班次，或考慮使用東涌或昂坪巴士總站的剩餘空間，以配合當時的交通需要。此外，署方亦會種植不少春季開花樹木，由於這些櫻花樹和春花樹的開花時間不同，間接地延長賞花時間，因此市民可於春季的不同時間到昂坪賞花，有利紓緩人流。

28. 黃文漢議員支持計劃，但認為只種植約 200 棵櫻花樹太少。梅窩曾種植約 80 棵約 2 米高的櫻花樹，而存活率只有約一成。他詢問計劃擬種植的櫻花樹樹齡，以及擬種植範圍是否合適地點。他希望署方考慮增加櫻花樹的數目及種植的櫻花品種，以免浪費資源。另外，他指牛隻愛吃櫻花，提醒署方留意。

29. 郭平議員再次詢問，計劃是分階段試行種植，抑或一次過大規模種植。他建議計劃分階段試行，以檢視櫻花樹的存活率及生長情況，然後才大規模種植，以免大量櫻花樹因未能適應環境而枯死。

30. 余漢坤議員重申，署方或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只考慮某一項計劃並不穩妥，並認為評估方法有欠周詳，因顧問公司或未有留意昂坪、寶蓮禪寺或日後賞花遊人的旅遊習慣。他表示，現時大部分遊客會於早上到昂坪享用齋菜，然後前往大澳。由於此路線交通方便，沿途的旅遊景點亦較吸引，他估計日後賞花人士亦可能會在早上賞花，下午前往大澳。現時大澳居民經常因巴士滿座而無法乘車，因此他建議有關方面或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進行交通承载力評估時，留意大澳現時的情況，並一併考慮上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根據昂坪 360 的數據，前往昂坪的遊客中有四分之三會乘坐纜車，然後前往大澳，而乘坐纜車回程的乘客並不多。他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考慮有關數據。

31.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關公忠義亭適合種植櫻花樹，每年均有數棵山櫻供市民觀賞，惟現時長洲櫻花樹數目逐漸減少。他希望署方考慮在該處種植多些櫻花樹。

32.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區幅員廣大，建議署方在其他島嶼種植櫻花樹以外的合適植物品種，配合不同樹木的花期，從而吸引更多

遊客。她支持計劃，並希望有關方面仔細研究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尤其在賞花季節。她以長洲為例，即使只有少量櫻花樹已吸引不少遊人前往；若昂坪種植大量櫻花樹，賞花季節的人流將會更多。

33. 陳毅宗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改善擬種植範圍附近的行人路段。由於寶蓮禪寺至青年旅舍的路段較窄，他擔心若賞花季節有大量遊客前往昂坪，該道路未必能應付往返的遊客量，因此希望署方考慮在推行上述計劃時，一併改善附近的行人路段。

34. 杜志強先生詢問，上述計劃預計於 2018 年中旬推出，櫻花樹會於何時開花，以便運輸署與有關部門和機構作出相應配合。

35. 張美馨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櫻花樹年齡愈大，開出的櫻花愈多，因此在計劃初期櫻花樹的花量會較少，需經較長時間的培植才有櫻花盛開。署方是次計劃種植的櫻花樹的數目相對不多，而且樹齡亦不會太大，以期櫻花樹能慢慢地適應環境後會逐步生長，成熟後開出較多櫻花。
- (b) 署方曾在市區和新界等不同地區試行種植少量櫻花樹，主要品種是山櫻，但可能由於空氣污染及氣溫過高等問題，導致這些櫻花樹生長情況欠佳。是次計劃選址昂坪，主要原因是該處地勢較高且氣候較涼和有其他合適的設施配套，雖然昂坪有時會有大霧，但由於風勢大，濕度不會太高，應該適合擬種的櫻花樹生長。此外，這些櫻花樹會種植於現有樹木之間，現有樹木因此為櫻花樹帶來保護屏障的作用。
- (c) 有關在離島區其他地方種植開花植物的建議，署方在訂立《綠化總綱圖》時，將會考慮在離島及新界其他地方種植各種開花植物，並會由相關組別跟進。
- (d) 牛隻只會吃可觸及範圍內的樹葉，亦很少會吃樹皮，相信牛隻對櫻花樹影響不大。不過，署方會小心揀選種植的櫻花樹品種和考慮適當保護設施，確保牛隻不能觸及櫻花樹的枝幹，使櫻花樹能穩固地生長。

36. 鄧啟恩先生補充，署方會將此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轉交負責檢視大嶼山交通及運輸基建網絡研究的組別，以便有關組別綜合

考慮大嶼山的整體運輸基建。有關改善行人路段的可行性，顧問公司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計劃帶來的遊客人數屬可接受程度，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考慮維修路面，以及增設交通標誌提示賞花人士留意交通情況。

37. 余漢坤議員建議顧問公司向昂坪 360 和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了解，讓相關顧問公司取得由昂坪前往大澳的乘客數量數據後，轉交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考慮。

(會後註：署方已於本年 10 月 31 日將有關交通數據轉交負責的組別，作為顧問研究的參考。)

3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上述計劃，希望署方深入研究及跟進委員關注的交通配套和道路問題。

#### IV. 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補充資料 (文件 TAFEHC 54/2017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海岸公園主任(西區)麥耀明博士及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李曉恩女士。

40. 黎存志先生簡介文件背景，接着由麥耀明博士介紹文件內容。

41. 郭平議員欣悉漁護署在大嶼山南面水域的執法安排，並表示有礮石灣漁民於 8 月中旬至 9 月初發現，有不少疑似國內漁船於夜間在大嶼山長沙對出水域捕捉墨魚。他詢問署方會否在特別季節，尤其在捕捉墨魚旺季的晚間，與國內廣東省漁政總隊合作加強巡查。漁護署在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成立後獲分配額外資源，他希望署方能加強執法。

42.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統計現時在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作業的漁民數目及合資格漁民數目，以及擬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以便相關漁民知悉日後作業會否受到影響。

43. 余漢坤議員表示，南大嶼山有不少村民的生活向來是農漁合一，即從事耕種及出海捕魚和手釣，而其漁獲主要並非作商業用途。

他希望署方提供合資格漁民的甄別準則和數目。他詢問若村民不符合署方的甄別準則，日後在海岸公園內捕魚是否違法。

44. 陳乃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總監(即漁護署署長)可酌情向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容許他們在海岸公園成立後繼續在該水域捕魚。簽發漁民捕魚許可證有兩個主要甄別準則。首先，署方會考慮漁民是否擁有本港漁船登記證明書。自 2012 年起，香港所有從事商業捕魚的漁船必須持有本港漁船登記證明書，方可在香港水域捕魚。第二，署方會考慮漁民是否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水域作業。甄別準則主要參考港口漁業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在海岸公園成立後，署方會啟動上述機制，然後徵詢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的意見。一般而言，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水域作業的漁船會獲發捕魚許可證。至於村民方面，根據法例，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的人可獲發捕魚許可證，例如居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和印洲塘海岸公園附近的村民，署方會在海岸公園成立後，就合資格村民的詳細甄別準則提交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才作定案。
- (b) 為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及在不減損保護海豚主要棲息地的大前提下，署方考慮將近岸的部分內灣水域從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邊界剔出。村民無須許可證仍可在那些建議被剔出的近岸地區繼續採集貝類海產或捕魚，因此設立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一般不會影響村民日後的生活。村民仍然可在文件圖 1 白色範圍內(即海岸公園範圍外)從事捕魚活動。

45. 麥耀明博士表示，漁護署會就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本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的內地休漁期完結後，漁護署特別加強晚間巡邏和執法，期間進行了 88 次晚間巡查，其中 55 次集中巡查大嶼山南面水域。署方備悉郭議員的意見，並會盡量調配巡邏隊伍採取執法行動，尤其在晚間。署方亦會繼續與廣東省漁政總隊漁政廳溝通和合作，並加強與內地現有的溝通機制，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成立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後，署方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設一隊巡邏隊伍，希望能協助巡邏及執法工作。

46. 周浩鼎議員欣悉漁護署會盡可能向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水域作業的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文件指在海岸公園成立後，署方將會釐

定合資格漁民的詳細甄別準則和數目，他要求署方確定有關資料後向區議會/委員會匯報。

47. 陳乃觀先生表示，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組別議員。海岸公園成立後，工作小組會詳細討論甄別準則和簽發捕魚許可證的數目。署方備悉周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以何種方式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48. 主席建議署方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V. 有關剪草及清理雜草枯樹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3/2017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達明先生。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管理隊)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0.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離島區的樹木特別多，因此希望地政處能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51. 黃達明先生表示，管理隊於本年 7 月 18 日向地政處轉介有關個案。地政處於同日實地視察，但未有發現有雜草需要處理，並通知管理隊有關結果。他同意地政處和管理隊在處理流程中需加強溝通，以便在出現同類情況時，能夠更有效跟進及向相關人士交代結果。

52. 黃漢權議員表示，管理隊每次接獲投訴後均需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植物是否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並在視察後約 2 個月才安排進行修剪。他認為處理流程浪費時間，而且管理隊應存有相關土地記錄。以往離島區個案由地政處負責，若有部分植物位於政府土地外，處方會彈性處理，但自從由管理隊統一處理後，處理手法欠靈活性。另外，管理隊會將離島區個案集合一併處理，效率亦降低。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檢討整個處理流程，盡快處理每宗個案。

53. 黃達明先生表示會向管理隊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便該組別檢討現行做法。

54.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能加強內部溝通，以便有效迅速修剪區內的雜草枯樹。

VI.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颱風善後工作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5/2017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莫偉雄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6.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7. 莫偉雄先生闡述食環署書面回覆的內容。

58.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讚揚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颱風「天鴿」吹襲前已作好部署，減少居民損失。另一方面，「天鴿」於大澳造成水浸，導致有大量垃圾(主要是家具和電器)堆積，他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在颱風過後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大澳垃圾堆積的問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大澳平日每天平均垃圾收集量約 6 噸，但颱風「天鴿」吹襲後 6 日內，大澳的垃圾收集量合共約 170 噸。這麼大量的垃圾單由食環署的管工難以處理。雖然署方調配了梅窩部分外判員工到大澳協助清理垃圾，但以人手搬運垃圾，欠缺效率。大澳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亦有安排義工協助，但仍無法解決垃圾堆積的問題。有見及此，鄉事會要求食環署安排夾車運走垃圾，但署方沒有夾車，需由承辦商提供。鄉事會當時亦建議署方改用鄉村車代替人手搬運垃圾。問題終在 4 日後才得以解決。他認為是次事件有賴鄉事會、當區區議員和民政處合力解決。

(b) 發展局局長及渠務署署長於颱風後翌日立即實地視察大澳的防洪及渠務工程，並作出跟進。對於食環署在颱風後沒有派員前往大澳視察情況，他表示不滿。

(會後註：食環署助理署長與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職員於本年 8 月 27 日颱風後到大澳受災嚴重的地方巡視及指導善後工作。)

- (c) 大澳曾有 1 輛鄉村車作搬運垃圾用途，但有關司機退休後便停用。大澳有不少位置較偏遠的地方(例如石仔埗街和新基街)，清潔工人來回垃圾站需時，以致未能有效清理垃圾。他表示現時大澳垃圾量增加，希望食環署恢復使用鄉村車搬運垃圾，既可減少前線員工的體力勞動，亦可更為迅速運走垃圾。

(會後註：食環署將於本年內試行將坪洲運載垃圾及廢物的工作交予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營運，為期六個月。在上述計劃實施後，署方將調派坪洲的 1 輛鄉村車到梅窩或大澳服務。食環署並正積極研究，長遠將坪洲及大澳或梅窩運載垃圾及廢物的工作交予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營運的可行性。)

59. 黃漢權議員批評食環署沒有調配資源清理颱風後坪洲堆積的垃圾。坪洲現時有 1 輛鄉村車，但颱風當天因司機休假而未能使用。若以人手由島上最遠處運送垃圾至垃圾收集站，需時 1 小時，因此每天可運送的垃圾量不多。他曾建議食環署安排外判承辦商以鄉村車清理垃圾，但署方仍以人手搬運，以致街道上的垃圾多日未完全清理。他向民政處反映情況嚴重後，民政處隨即作出協調及安排應變措施。他認為署方應檢討以人手搬運垃圾的安排，並盡快制訂颱風善後措施，以及考慮訂立鄉村車備用名單，以便在有需要時可靈活使用。

(會後註：食環署副署長、助理署長及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於本年 8 月 30 日到坪洲巡視及指導善後工作，並因應坪洲的情況，從其他分區抽調清潔工人到坪洲協助清理堆積的垃圾及廢物，並於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每日於坪洲租賃兩輛鄉村車，協助清理堆積的垃圾及廢物，相關清理工作於 9 月 1 日完成。食環署已批出合約，於本年內試行將坪洲運載垃圾及廢物的工作交予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營運。食環署並正積極研究，長遠將坪洲及大澳或梅窩運載垃圾及廢物的工作交予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營運的可行性。)

60.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上述兩位議員的意見，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就是次事件發表報告。

- (b) 署方的書面回覆指，日後如有同類事件，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承辦商提供大型夾車及使用鄉村車輔助前線人員搬運垃圾。他詢問如何釐定有需要情況。由於受颱風影響的範圍可能不只大澳，食環署管理層難以視察所有受影響地區並作出判斷。因此，他認為應訂立清晰機制，例如經鄉事會、當區區議員或民政處商討後認為情況有需要，食環署的前線主管便可按機制即時採取應對措施。
- (c) 他請食環署檢視大澳需要多少輛鄉村車以配合善後的應變機制。他讚揚民政處協助安排多輛夾車，而食環署亦向路政署借調 1 輛夾車，協助搬運垃圾，而最高峰一日收集了超過 60 噸垃圾。他相信若有更多夾車，便可更快將垃圾運走。
- (d) 他希望食環署提供制定機制的時間表及是次颱風善後工作的詳細報告，包括大澳日常垃圾收集工作的人手安排，以及是次颱風後的工作調配。

61. 郭平議員關注食環署主要倚賴陸路交通運走垃圾的安排。他指 2008 年颱風「黑格比」襲港後，東涌道和大澳道有嚴重山泥傾瀉，大澳的陸路交通完全癱瘓，無法運送物資，最後只能以船隻運送部分物資。因此，他希望食環署檢討並考慮使用海路交通運輸，否則日後若發生事故令陸路交通受阻，即使署方增加垃圾車數目亦於事無補。

62. 翁志明議員表示，是次颱風後大澳垃圾堆積的問題應由食環署負責，並希望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多到離島各區巡視。

63. 余麗芬議員表示，食環署在離島區的環境衛生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最近 2 場颱風，因此她建議委員會去信食環署總部，建議署方因應離島各區的需要提供鄉村車。離島的交通情況與市區不同，垃圾車未必可直達各處將垃圾運走，需以人手清理和搬運垃圾，但離島各區山多路斜，以人手搬運垃圾會對前線人員造成嚴重勞損，因此需以鄉村車輔助。由於在颱風後會產生很多需要跟進的環境衛生事項，因此她建議食環署總部在颱風季節向分區辦事處提供緊急資源，以提升效率。以離島區為例，區內垃圾數量較多，又有大量樹木及非刊憲海灘，若食環署總部能提供緊急資源，將有助分區辦事處執行應變工作。如政府部門有聯合行動，她認為應由食環署指揮。在南丫島方面，是次颱風後約有 200 棵樹木倒塌，她感謝部門協助清理塌樹。另外，南丫島的清潔人員由約 20 人減至現時的 13 人，可能是離

島區位置偏遠，招聘較難，因此她曾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增加離島區的清潔人手。

(會後註：食環署在颱風後因應情況，在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多次從港九其他分區抽調清潔工人到離島區，包括南丫島的寶華園及蘆荻灣等地點，協助清理堆積的垃圾及廢物，並於 9 月 1 日完成相關清理工作。)

64. 歐尚旻先生補充如下：

(a) 就離島區而言，颱風「天鴿」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主要在大澳及坪洲，他感謝議員明白清理垃圾需時。在大澳方面，民政處於颱風過後一直就垃圾清理工作的情況及進度與食環署緊密溝通，並了解該署已抽調人手和垃圾車前往大澳清理垃圾。但同時民政處亦了解到首數天因缺乏大型夾車及鄉村車輔助，故最初數天的清理進度較慢。為加快運走垃圾，民政處與劉焯榮議員和余漢坤議員溝通後，已即時安排夾車及得到鄉事會協助安排鄉村車到大澳協助清理垃圾，經過連續多日大規模的清理，大澳的垃圾量由 8 月 31 日起已明顯減少，逐漸回落至正常水平。至於坪洲方面，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與當區區議員在颱風後曾實地視察，得悉垃圾堆積情況亦頗為嚴重，主要原因同樣是缺乏輔助器械，單靠人手清理垃圾。總結今次經驗，輔助器械對垃圾清理工作非常重要，處方與食環署已就有關議題溝通，針對缺乏相關機械的問題，得悉該署的優化方向是安排承辦商在有需要時即時提供夾車和鄉村車協助清理。民政處了解食環署正研究相關安排。

(b) 現時大澳設有水浸應變機制，待食環署制訂新安排後，民政處會將有關安排納入應變計劃內，以便食環署前線人員日後執行有關工作，無需每次向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請示。處方會繼續與食環署跟進相關安排。

65. 周玉堂議員表示，是次颱風帶來的影響非常嚴重，受影響的範圍廣闊，食環署的工作量亦相當大，南丫島至今仍有沙堆尚未清理。他指南丫島以鄉村車搬運垃圾，希望離島其他地區亦能安排鄉村車清理垃圾。他希望食環署汲取今次教訓，檢討垃圾收集安排及人手資源是否足夠。

66.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曾多次在會議上提及離島多區沒有鄉村車搬運垃圾。她建議食環署安排外判承辦商使用鄉村車在離島區搬運垃圾，並請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向食衛局反映有關情況。
67. 主席詢問離島區哪個地區沒有使用鄉村車搬運垃圾。
68.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有 1 輛食環署的鄉村車，但不足以應付垃圾量，而且清潔工人搬運垃圾的路程遙遠，因此他曾多次要求食環署盡快將坪洲的垃圾收集服務外判，讓外判承辦商使用鄉村車搬運垃圾。他促請食環署盡快安排鄉村車在坪洲和大澳搬運垃圾。
69.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曾有 1 輛鄉村車，但有關司機患病後便停用。現時清潔工人以人手搬運垃圾，非常吃力且容易發生意外。他希望署方正視問題。由於車輛可直達梅窩部分地方，除鄉村車外，他建議署方考慮使用其他車輛協助運送垃圾。另外，在清理大量垃圾方面，他希望外判承辦商按需要妥善安排人手。
70. 郭平議員表示，食環署清潔工人的工作非常吃力，特別是貝澳範圍較大，使用鄉村車有助紓緩他們的工作量。他亦建議使用電動鄉村車輛，不但環保，使用時亦較寧靜。
71. 鄭國鑑委員詢問現時離島區的垃圾收集服務是由外判承辦商抑或食環署負責。外判承辦商可自行調動鄉村車收集垃圾，安排較有彈性。
72. 主席表示，部分離島地區已外判垃圾收集服務，其餘則由食環署管理。她希望食環署檢討離島區的垃圾收集情況，包括現行安排、外判承辦商的服務，以及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離島區人口不斷增加，她認為現時鄉村車的數目不足以應付需要，希望署方制定時間表在離島各區增設鄉村車。此外，離島區在颱風後出現的緊急事件較多(例如山泥傾瀉和樹木倒塌導致道路阻塞)。她要求署方制定善後應變機制後向委員會匯報。
73. 余漢坤議員希望署方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詳盡報告，並制定新安排以便民政處納入大澳現行的水浸應變機制。另外，他同意使用電動鄉村車，但署方需小心選擇車種及留意電量，以確保電動鄉村車輛在處理緊急事故時可長時間運作。此外，他非常感謝前線清潔人員竭力清理颱風後的垃圾。

74. 翁志明議員表示，食環署只安排當值管工處理是次颱風緊急事故並不足夠。他建議食環署參考民政處的做法，由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負責處理日後的同類事故，以便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和溝通。

75. 主席亦對前線清潔人員竭力清理颱風後的垃圾表示讚賞，並建議食環署增加資源以應付颱風後的龐大工作量。她重申要求食環署盡快制定緊急應變措施並向委員會匯報。

##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6/2017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77. 主席詢問長洲北社新村近海景台石級改善工程(IS-DMW-580)可否於 2018 年 10 月或之前開展。上述工程在數年前已提出，雖然現時該處設有扶手，但梯級仍凹凸不平，因此希望處方能盡快跟進。

78. 鄧大經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議員討論工程的細節。

79.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82.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X. 其他事項

8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85. 會議於 4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